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採購情形，部分案件之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過程核欠周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依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105年10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1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經調閱審計部、經濟部、經濟部政風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二河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sup>1</sup>，洽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及赴大林電廠、水利署二河局辦理「東河溪東河護岸右岸搶修工程」及「東河溪東江橋下游斷面16左岸搶修工程」現址履勘，並詢問經濟部常務次長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處長陳○○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5單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8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

（一）按經濟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經濟部設……水利

---

<sup>1</sup> 審計部105年10月31日台審部五字第1055001663號函、水利署二河局105年12月23日水二工字第10501078590號函、經濟部政風處106年1月6日經政處字第10604210040號函、台電公司106年1月9日電水火力部策字第1068000764號函、水利署二河局106年1月22日水二工字第10601004040號函。

署……」，且為管理所屬事業單位，設有國營事業委員會督導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各事業。另經濟部尚設有「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依「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本小組每月稽核監督案件來源如下：……經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篩選發現涉有異常案件。」次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同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次按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定有「準備招標文件、資格限制競爭、規格限制競爭、押標金保證金、決定招標方式、刊登招標公告、領標投標程序、開標程序、審標程序、決標程序、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履約程序、其他不法不當行為」等各採購作業程序所涉錯誤行為態樣。

- (二)查審計部前於104年抽查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台電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下稱市區處）、中油公司、水利署二河局等5單位合計59件採購案，並於同年12月8日以台審部五字第10450016302號函知其中56件採購案件涉有「採購金額認定錯誤」、「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地址、電話

及傳真」、「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驗收」等2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缺失態樣，合計307件次，並經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市區處、中油公司、水利署二河局函復逐項改善在案。復經本院請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率相關主管人員於106年2月13日到院說明，詢問有關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等5單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缺失及後續稽核督導情形，該部坦承：「雖有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卻未盡發揮功效之檢討分析原因為：(1)採購人員異動頻繁、(2)人員異動造成採購經驗斷層、(3)新進承辦人員實務經驗不足，或政府採購法規迭有更新，造成警覺性不夠與承辦人員法規知識更新不及，進而法規採用不妥當。未來將辦理：(1)針對採購有功之承辦人員擇優敘獎，降低採購人員異動頻繁之情形、(2)提高採購人員、監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採購證照進修或回訓之相關訓練、(3)要求所屬機關強化內控機制作為，例如：制定檢核表、加強宣導以供遵循。」

(三)另查本案56件採購案件當中，經審計部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研析發現，高達8成涉有不同投標廠商之公司登記地址相同或鄰近等異常關聯，或恰符合3家開標家數後又因文件不符規定僅1家合格而決標，或投標廠商未出席或放棄減價機會等明顯不為競爭情形，或特定投標廠商組合之投標次數、得標及決標標比偏高等情事。經濟部106年2月13日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略以：「前揭異常情事確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即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該廠商。若案件涉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所述圍標情

形，造成顯有不公平之刑事部分者，則移送司法調查，並依結果妥處。」

(四)惟查，有關採購案件涉有異常關聯者，自招標階段之廠商投標文件、開標程序之形式審查作業、決標後之電子採購資訊分析，機關均得進行「事前預防」與「事後查核」作為，並依所得事證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妥處。又經濟部本負有督導所屬之責，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第2項及「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該部設置採購稽核小組並對於經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篩選發現涉有異常之案件，負有稽核監督任務。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水利署二河局皆訂有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措施，惟本案56件採購案件高達8成案件之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以上均顯示經濟部對於所屬之異常關聯案件篩選與稽查機制未見成效，致生損及政府採購品質與公平採購程序之虞。

(五)綜上，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等5單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工程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8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

二、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及市區處辦理刀架座等27件採購案件，存有特定組合之投標廠商，所附投標文件之設備型錄相同，且未得標廠商明顯不為競爭之異常關聯等情狀，顯影響採購公正，且於各採購階段作業中流於本位，未能就採購案件之防弊與預警面向查明檢討，核有疏失

(一)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內容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二）略以：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二)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含中部分處)辦理「刀架座1台」等13件採購案件<sup>2</sup>：**

- 1、經查該13件採購案件係由特定投標組合科萃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科萃公司）、維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維益公司）2家廠商參標，並搭配久塑有限公司（下稱久塑公司）、豐璞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豐璞公司）、博揚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博揚機械公司）及捷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捷客公

---

<sup>2</sup>刀架座1台、迴轉機對心設備4套、閘類車修機二台、比測儀二具、閘類車修機1台、感應加熱器、螺栓加熱器及切除器一批、矩規比較儀、移動式感應加熱器、研磨機壹套、電子式光波測距經緯儀、可攜式空氣過濾器、氣壓式噴油氣試驗台一套

司)等4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均於第1次公開招標即順利決標，由科萃公司得標12件、久塑公司得標1件。然據該13件採購案件投標文件顯示，前揭投標組合廠商於同一採購案件中之投標文件所附廠商設備型錄內容相同。再者，該13件採購案中計有12案均恰僅有3家廠商投標，其投標廠商之未得標原因包括：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相關規格文件遭判定為不合格標、未出席開標會議參與比減價格、或雖出席會議但不參與比減價或僅減價1次即表示不願再減等。

- 2、有關該13件採購案件查有「投標組合廠商於同一採購案件中之投標文件所附廠商設備型錄內容相同、投標廠商明顯不為競爭」情事，詢據台電公司辯稱：「上述標案該處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投標廠商依該處所訂規範自行於市場上取得符合規範之型錄作為投標文件，就各別標案之投標文件，並無符合重大異常關聯要件」、「就個別標案觀之均符合採購法規定，主持開標人必須依法進行開標程序。」
- 3、惟查，「刀架座1台」等13件財務採購案標的均為設備機具，非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爰採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凡符合規格規範者均可投標，詎歷次投標組合廠商於同一採購案件中之投標文件所附廠商設備型錄內容卻皆相同，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涉有異常關聯，已見端倪，採購單位卻未依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查明有無「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情形。遑論該13件

採購案中計有12案均恰僅有3家廠商投標，其投標廠商之未得標原因均已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情形。縱以單一採購案件觀之，已有異常徵兆。又以該13件採購案件之投標及決標情形整體觀之，更顯該組投標廠商間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之可能。迨至本院詢問，台電公司仍未能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查明有無第5款或第7款情形之適用，所復顯為卸責之詞。

(三)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辦理「熔接機等」、「撓性加熱器」及「汽機螺栓拆/裝工具」等3件採購案件：

- 1、經查該3件採購案件係由特定投標組合捷客公司、富千有限公司（下稱富千公司）及連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連霆公司）等3家廠商分別投標，均於第1次公開招標即順利決標，均恰僅3家廠商投標，且均由捷客公司得標。查據該3件採購案件投標文件顯示，捷客公司、富千公司及連霆公司，投標文件所附廠商部分設備型錄內容相同。且該3件採購案中，投標廠商富千公司與連霆公司從未出席開標會議參與比減價格（3件採購案均未出席），並且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相關規格文件（富千公司與連霆公司輪流於3件採購案中遭規格審查不合格），致該3件採購案皆僅餘捷客公司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2、有關該3件採購案件查有「投標組合廠商於同一採購案件中之投標文件所附廠商設備型錄內容

部分相同」情事，詢據台電公司表示：「上述標案該處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投標廠商依該處所訂規範自行於市場上取得符合規範之型錄作為投標文件，就各別標案之投標文件，並無符合重大異常關聯要件」、「上述熔接機案開標結果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另2案3家廠商投標皆有2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熔接機一案疑有『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嫌，應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容有疏失。」

- 3、設備機具之財務採購案，倘非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者，不同投標廠商於同一採購案件中之投標文件所附廠商設備型錄內容卻相同者，機關即應注意是否涉有異常關聯等情，已如前述。又，投標組合廠商富千公司與連霆公司於該3件採購案，從未出席開標會議參與比減價格，並且輪流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相關規格文件，致皆僅餘捷客公司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均證其不為競爭僅為陪標之可能。台電公司允應精進其採購案件預警與分析措施。

(四)台電公司市區處辦理「96年度低壓計費電表裝置改善工程」等11件採購案件<sup>3</sup>：

- 1、經查該11件採購案件係由特定投標組合淮山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淮山公司）、毅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毅昌公司）、展譽電器有限公司（下稱展譽公司）及尚光水電行（下稱尚光水電）等4

---

<sup>3</sup> 96年度低壓計費電表裝置改善工程、97年度低壓計費電表裝置改善工程、97年度電度表檢修校驗工程、98年度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99年度低壓計費電表裝置改善工程、100年度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100年度低壓定期換表工作、低壓定期換表及裝置改善工作、102年度北部地區十區處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103年度北部地區十區處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104年度北部地區十一區處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

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均於第1次公開招標即決標，其中9件採購案件均恰僅有3家廠商投標。11件採購案計由淮山公司得標9件、展譽公司得標2件。然據該11件採購案件投標文件顯示，其中計有「96年度低壓計費電表裝置改善工程」等3案<sup>4</sup>，未得標廠商毅昌公司或尚光水電之押標金，係分別由同案競標廠商淮山公司員工彭○○及徐○○領回。且該11件採購案投標廠商之未得標原因，包括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遭判定為不合格標、未出席開標會議參與比減價格或雖出席會議但不參與比減價或僅減價1次即表示不願再減者。顯示投標廠商彼此間尚無競標動機，疑僅為符合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須有3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規定。

- 2、有關11件採購案件中，查有3案件「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係分別由同案競標廠商員工領回」情形，詢據台電公司推稱：「上述3案廠商之押標金退還程序係依『投標須知押標金處理規定』，未得標廠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由該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無息發還。退還時，現行作業係依廠商投標文件〈標價清單上之印章〉核對印章無誤〈即蓋在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後退還其押標金。因承辦人員實無權要求核對人員身分是否為其所屬公司員工」；有關11件採購案件涉有「投標廠商明顯不為競爭」情形，台電公司則表示「開

---

<sup>4</sup> 96年度低壓計費電表裝置改善工程、100年度低壓定期換表工作、102年度北部地區十區處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

標時承辦人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準時開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開標決標，並無符合重大異常關聯要件。」

- 3、惟查，本案於本院106年2月13日詢問前已提供相關文件供經濟部查明，該部亦可透過相關招(投)標、履約文件等檔卷，事後查察比對該11件採購案件是否有共用員工或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得標廠商領回，亦或查明相關勞保資料，據以核對雇主雇員身分。再者，縱退還押標金作業因僅須核對廠商印章、無須核對人員身分而致無從發現「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係分別由同案競標廠商員工領回」情事，屬實務上產生之現況，惟據「96年度低壓計費電表裝置改善工程」等8件採購案件<sup>5</sup>之開標紀錄表、簽到表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均顯示，尚光水電或毅昌公司未出席開標會議，卻於開標當日押標金退還欄位簽認領回押標金，已不符常理；又與該11件採購案件之未得標廠商無競標意願現象綜合觀之，更難謂無異常情事，似僅為符合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須有3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而有假性競爭之虞。台電公司於本院調查階段所復說明，顯無可採。

- (五)綜上，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及市區處辦理刀架座等27件採購案件，存有特定組合之投標廠商，所附投標文件之設備型錄相同，且未得標廠商明顯不為競爭之異常關聯等情狀，顯影響採購公

---

<sup>5</sup> 九十六年度低壓計費電表裝置改善工程、97年度低壓計費電表裝置改善工程、97年度電度表檢修校驗工程、99年度低壓計費電表裝置改善工程、100年度低壓定期換表工作、102年度北部地區十區處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103年度北部地區十區處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104年度北部地區十一區處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

正，且於各採購階段作業中流於本位，未能就採購案件之防弊與預警面向查明檢討，核有疏失。

三、中油公司辦理「彰化加油站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案，查有不同投標廠商公司登記地址相同及疑似共用員工，且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等情；另辦理「石化事業部各部門空氣淨化機維護保養工作」等5件採購案，亦有不同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相同，未得標廠商明顯不為競爭等異常關聯情事，該公司允應就審標作業及預警機制檢討改進

(一)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內容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五)及(十一)略以：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人員、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二)查中油公司辦理「彰化加油站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案：

- 1、該案係由晟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晟順公司）、全澧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全澧公司）、辰林營造

有限公司（下稱辰林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晟順公司得標。查據「彰化加油站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案採購文件顯示，辰林公司之投標文件營業繳款書所載營業地址，與晟順公司之公司所在地登記地址均為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40巷2之1號1樓。「彰化加油站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案開標前，張○○曾代表晟順公司向招標機關中油公司採購處詢問有關該案樹脂板施工工法，並經中油公司答覆在案，嗣後於開標時又擔任辰林公司之開標出席代表。該案第1次開標即決標，且投標廠商僅有3家，其中2家投標廠商因未提供信用證明或提供之信用證明逾期，均遭判定為資格標不符，致該案僅餘晟順公司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2、有關前述疑似影響採購公正等情，詢據中油公司表示：「……開標當時3家投標廠商均有授權代表出席，經核對身分符合，並未特別注意聯想到本案招標中廠商詢問單廠商聯絡人與出席代表之異同情事」、「本案開標前經檢視3家投標廠商投標封地址均不同，開標後檢視3家投標廠商檢點表所填寫地址亦各與其投標封地址同，故審標時有可能因此造成誤導，一時之間未比對出辰林公司營業繳款書所載營業地址，與晟順公司之登記地址相同之情事」、「本案開標，3家投標廠商均有授權代表出席，且押標金亦依規定繳交，審資格標時，辰林公司提供之信用證明逾期、全澧公司提供之信用證明影本部分不清晰，因當時未發現上述地址相同情形，故綜合當場情況判斷有可能係廠商備標之疏失行為，基於採購效益考量，故續予進行開標決標程序。」

3、惟查，本案辰林公司之投標文件營業繳款書所載營業地址，與晟順公司之公司所在地登記地址相同乃不爭之事實；開標前，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投標廠商因未提供信用證明或提供之信用證明逾期，均遭判定為資格標不符，致該案僅餘1家(晟順公司)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已該當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中油公司允應就其審標作業之圍標預警研議檢討。

(三)另查，中油公司辦理「石化事業部各部門空氣淨化機維護保養工作」等5件採購案<sup>6</sup>：

1、該5案係由貫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貫邦公司)、誼特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誼特公司)、佳達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佳達興業公司)、昱鈦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昱鈦公司)、漢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勝福系統整合有限公司、郭大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瀚律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參與投標，均於第1次公開招標即順利決標，且各案均恰僅有3家廠商投標，5件採購案均由貫邦公司得標。查據「石化事業部各部門空氣淨化機維護保養工作」顯示，貫邦公司及誼特公司投標文件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登記負責人均為王○○；「石化事業部各部門空氣淨化機維護保養工作」等5件採購案，其投標廠商之未得標原因，包括未檢附類似工作證明文件遭判定為不合格標、未出席開標會議參

---

<sup>6</sup> 石化事業部各部門空氣淨化機維護保養工作、林園石化廠氣體淨化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石化事業部各部門空氣淨化機維護保養工作、石化事業部各部門空氣淨化機維護保養工作、石化事業部各部門空氣淨化機維護保養工作。

與比減價格等，其中「林園石化廠氣體淨化系統維修保養工作」案之投標廠商僅有3家，佳達興業公司及昱鈦公司等2家投標廠商因資格未符，致該案僅餘貫邦公司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2、有關前述疑似影響採購公正等情，詢據中油公司表示：「(貫邦公司及誼特公司投標文件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登記負責人均為王○○○?)查工程會88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8813512號令，相同負責人之二以上廠商如參與同一採購分別投標，其投標文件均不予開標或不予接受。工程會91年10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100444210號令，因88年之解釋令與公司法第8條有別，已刪除該項規定。後該會於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3號令，始有投標廠商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之表示。石化事業部從99年至103年辦理5件勞務採購案，未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期間適用條款應為91年之工程會函，故尚無異常狀況」、「(貴公司對於前述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似為慣例之現象有何看法?)『石化事業部各部門空氣淨化機維護保養工作』等5件採購案，分屬不同年度辦理，投標廠商亦均不相同，其中雖1案有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情形(3家投標經審查後，僅1家合格者)，然為求審慎，會請該部政風室查處，其回復『經查3家投標商，其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聯絡人、負責人及標封筆跡皆不相同，難謂其彼此間有相關聯性』，後復提報煉製事業部

採購審議委員會討論，方依程序繼續開價格標事宜，另其餘4件採購案，均依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及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辦理，開標當時並無發現異常情形。」

- 3、惟查，工程會88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8813512號令有關「相同負責人之二以上廠商如參與同一採購分別投標，其投標文件均不予開標或不予接受」之規定，雖因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修正條文經工程會於91年11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09100507960號令修正發布，已刪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然查政府採購法前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其中第50條第1項增訂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修正理由係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之情形。是機關辦理開標作業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注意有無投標廠商間製造假性競爭情形，所稱「相同負責人之二以上廠商如參與同一採購分別投標，其投標文件均不予開標或不予接受……因88年之解釋令與公司法第8條有別，已刪除該項規定……」，顯未能遵循政府採購法落實公平採購之真意，本案貫邦公司及誼特公司投標文件之登記負責人均為王○○，機關允應依規定查明，究有無假性競爭或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之情形。

- (四)綜上，中油公司辦理「彰化加油站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案，查有不同投標廠商公司登記地址相同及疑似共用員工，且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等

情；另辦理「石化事業部各部門空氣淨化機維護保養工作」等5件採購案，亦有不同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相同，未得標廠商明顯不為競爭等異常關聯情事，該公司允應就審標作業及預警機制檢討改進。

四、水利署二河局辦理「東河溪東河護岸右岸搶修工程」等2採購案件涉有異常關聯之徵兆卻未警覺，嗣後亦未能查明處理；辦理底價核定無預估金額及分析，僅憑預算書及經驗判斷而驟予核定底價，不利機關採購效率與品質，允應檢討改進

- (一)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次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三)及(十一)略以：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 (二)查水利署二河局辦理「東河溪東河護岸右岸搶修工程」及「東河溪東江橋下游斷面16左岸搶修工程」等2案，係由特定投標組合國立土木包工業、榮基土木包工業、弘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由國立土木包工業得標。查據該2案投標文件顯示，得標廠商國立土木包工業與未得標廠商榮基土木包工業之投標文件登載廠商地址相同、押標金由同一銀行開具且票號僅差3號<sup>7</sup>、於決標後疑涉有共

---

<sup>7</sup> 東河溪東江橋下游斷面16左岸搶修工程。

用員工等情。

(三)本院前於106年1月9日履勘，就該2案疑有投標組合及涉有異常關聯等情，詢據水利署二河局表示：「經查投標及決標階段無發現投標組合相關紀錄或記載相關內容」、「經查於開標審標階段，無發現所述『不同投標廠商之聯絡人、電話、傳真號碼或地址相同或相鄰』等情事……」，仍未能就前述情形詳實查明。嗣經本院於106年2月13日詢問該署二河局辯稱：「有關榮基土木包工業及國立土木包工業等2家公司之登記地址相同部分，查公司法及相關函釋，同一地址申請2個以上同業務性質之公司登記，尚無禁止之規定；且兩公司負責人為兄弟關係，尚無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屬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雖榮基土木包工業及國立土木包工業之支票開立時間均於102年12月9日，惟查係由2家公司個別之銀行戶頭所出具之相差3號之支票，故查無押標金支票係屬同一戶頭所出具之連號支票情事，尚難審認判定有組合情形」、「經查閱『東河溪東河護岸右岸搶修工程』及『東河溪東江橋下游斷面16左岸搶修工程』等2案所檢附資料『參、施工作業管理』之工作組織圖內施工組組長邱○○係為競標廠商榮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除該員未實際參與施工外，再查目前規定僅就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營造業法)、品管人員(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及勞安人員(水利署施工規範職業安全衛生)等人員資格有相關規定；惟施工組組長並無人員資格相關規定。」

(四)惟查，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意在防止投標廠商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機關辦理開標審標作業允應依規定對於投標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注意有無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水利署二河局以「公司法及相關函釋，同一地址申請2個以上同業務性質之公司登記，尚無禁止之規定」，顯係迴避未能落實審標之責，要無可採；押標金由同一銀行開具且票號僅差3號，卻未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三）「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落實查明，竟推稱「係由2家公司個別之銀行戶頭所出具」，無視錯誤行為態樣之提示。輔以履約工作組織圖內施工組組長卻為競標廠商負責人等情觀之，難謂水利署二河局審標作業無疏失之責。

- (五)另查，水利署二河局辦理「東河溪東河護岸右岸搶修工程」等8件採購案件，於訂定底價時使用單位均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本院前於106年2月13日詢問水利署二河局「底價核定人在『僅有預算書，未有預估金額及其它分析相關資料』情形下，如何核定合理底價」，該局坦承：「底價由局長考量時效急迫性及轄區內各區域以往案件標比後決定。」惟查該局所附舊底價單並未有所稱「轄區內各區域以往案件標比。」該局旋改稱：「轄區內各區域以往案件標比，乃局長依先前經驗，作為核定底價參考」，顯示該局辦理底價訂定作業卻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致底價核定未能合理合宜，至為明確。
- (六)綜上，水利署二河局辦理「東河溪東河護岸右岸搶修工程」等2採購案件涉有異常關聯之徵兆卻未警

覺，嗣後亦未能查明處理；辦理底價核定無預估金額及分析，僅憑預算書及經驗判斷而驟予核定底價，不利機關採購效率與品質，允應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李月德、江明蒼、楊美鈴